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民政課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

壹、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貳、甄試職稱名額：

一、職稱：約用人員。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

參、應試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男性須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者）。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具一般文書處理、電腦操作能力及行政經驗者佳。。

肆、主要工作項目：

一、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二、防災、防情相關業務。

三、調解業務、法律扶助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1. 報名時間：自113年3月25日至113年3月29日上班時間內。
2. 報名地點：本所人事室(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仁愛新村1號）。
3.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報名日期最後一日下班前寄(送)達】。

陸、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1份(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畢業證書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三)服務證明(若有請檢附)。

(四)退伍令(若有請檢附)。

(五)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柒、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學歷審查：占總成績30％。

（一）大學畢業：25分。

（二）研究所畢業以上：30分。

二、面試：占總成績70％。

捌、甄試日期、地點：電話另行通知。

玖、錄取標準：依甄選總成績排名，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高者順序遴用。

壹拾、核薪標準：

一、核薪標準：依據「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另享有勞、健保。

二、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拾壹、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貳、聯絡電話：（082）325610分機220 李小姐。